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文件

舞环字〔2023〕4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关于转发《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准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现将《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准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转发你们，安排本单位人员认真学习，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准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3年1月10日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漯环办〔2023〕2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省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要求，再次修订了《河南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转发你们，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制定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

2.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1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修订)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平、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使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时，应当参照本规则，合法、合理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服务与管理相结

合等原则,处罚决定给予的处罚种类、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相适应。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设定采用违法情节因素法,根据违法的主观方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违法行为中所占权重确立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设立包含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是初次违法还是多次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后果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裁量基准主要分为专项处罚裁量基准和通用处罚裁量基准两种。对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 248 种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专项处罚裁量基准;对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用处罚裁量基准。

第六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和其余裁量因素在裁量基准中的权重各按照 50%确立。

第七条 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X: 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 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若首要裁量因素同时有多个时，选择裁量等级高的一个裁量因素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余的按 **B** 进行计算。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一）不予处罚情形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

1.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2.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3.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超标个数3个以下，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

4.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噪声超标 ≤ 1 分贝，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5.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